

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8日，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C4栋3、4楼，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内，系租赁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建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C4栋3、4楼，租赁面积约2722.54m²，主要建设办公室、实验室等，进行药物工艺的研发。本项目主要从事医药类研发，主要从事一类化学新药、眼科二类化学新药及仿制药的工艺研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关于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承诺环评审[2021]14号）进行了批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95.72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34.26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中24m变为30m，增高了6m。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三次后器皿及设备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即清下水)排入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F 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污水管网排入生物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锦江。

办公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 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通过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污水管网排入生物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锦江。

(二) 废气

实验室废气通过试剂柜、通风柜、万向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经 2 套碱液喷淋塔+2 套过滤棉+2 套二级高效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30m) 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控制。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试剂外包装经收集后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废液(包括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和器皿及设备前三次清洗废水)、废药品、研发样品、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F 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排放限值, C 区预处理池排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苯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4 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

五、验收结论

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台账。
-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 3、规范实验室管理，清洗水（前三次）按危险废物管理，不得直接排放。

技术专家：



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